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藝字第107317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市府景觀需求概要各1份(31769300A3B_ATTCH1.docx、31769300A3B_ATTCH2.docx)

裝

開會事由：召開「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公開招標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室(二)曹副處長彥綸

訂

聯絡人及電話：連祥萍聘用規劃師 02-23815132#286

出席者：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司室 莫副總工程司華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科

備註：一、請公管中心、地政局派員與會。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電2018-04-24文 交13:42:31章

線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財務長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0)年4月24日 088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藝字第107317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市府景觀需求概要各1份(31769300A3B_ATTCH1.docx、31769300A3B_ATTCH2.docx)

裝

開會事由：召開「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公開招標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室(二)曹副處長彥綸

訂

聯絡人及電話：連祥萍聘用規劃師 02-23815132#286

出席者：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灣造園景觀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司室 莫副總工程司華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科

備註：一、請公管中心、地政局派員與會。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4-24 13:42:31

線

#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公開招標說明會議程

| 時間 | 議題 |
| --- | --- |
| 09:30~09:45 | 一、 招標內容說明<br>(一) 採購金額。<br>(二) 需求所列工作事項。<br>(三) 共同投標。 |
| 09:45~10:00 | 二、 意見交流 |
| 10:00~10:30 | 三、 臨時動議 |
| 10:30~ | 散會 |

# 「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需求書概要

## 壹、基地位置與範圍

本案屬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規劃設計範圍：

（一）規劃範圍為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9、20、20-1、21-1、37-28 地號等 5 筆土地範圍內廣場，面積約為 77,305 平方公尺(不含市政大樓及臺北市議會範圍，詳圖 1、表 1)。

（二）細部設計範圍包含市政大樓東門廣場、東南、東北景觀區及府前廣場區域(含北廣場及南廣場)範圍，面積約為 25,865 平方公尺，詳圖 2 紅框線標示區域。

（三）實際設計範圍以現場條件再行調整。

表 1　規劃範圍地籍資料

| 項目 | 地段 | 地號 | 面積($m^2$) | 土地使用分區 | 權屬 | |
|---|---|---|---|---|---|---|
| | | | | | 所有權人 | 管理者 |
| 1 | 信義段四小段 | 19 | 57,775 | 機關用地 | 臺北市 |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
| 2 | | 20 | 42,640 | 廣場用地 | | 公園處 |
| 3 | | 20-1 | 2,971 | 機關用地 | | 臺北市議會 |
| 4 | | 21-1 | 4,039 | 機關用地 | | 臺北市議會 |
| 5 | | 37-28 | 2,825 | 機關用地 | | 臺北市議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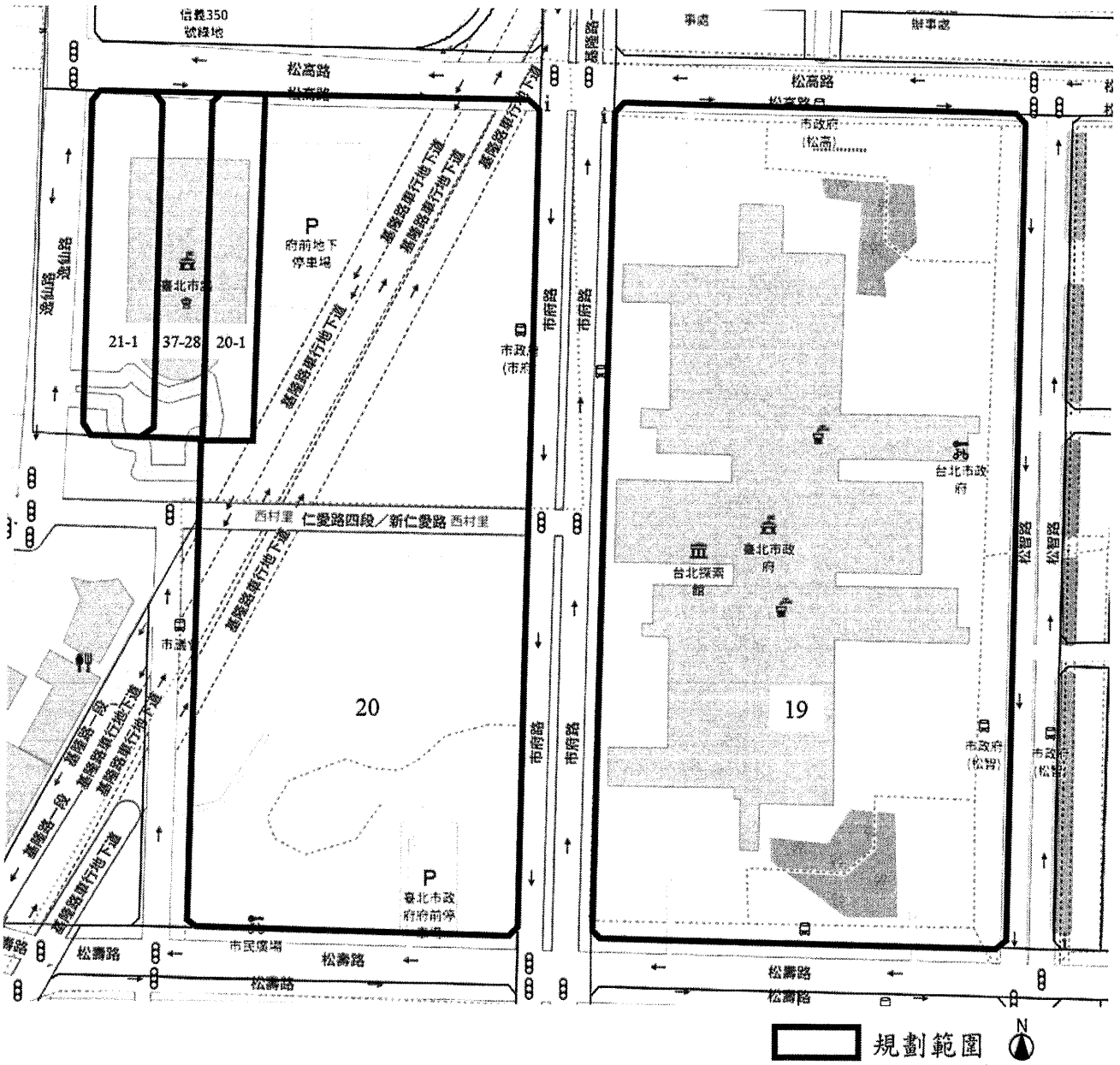


圖 1　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規劃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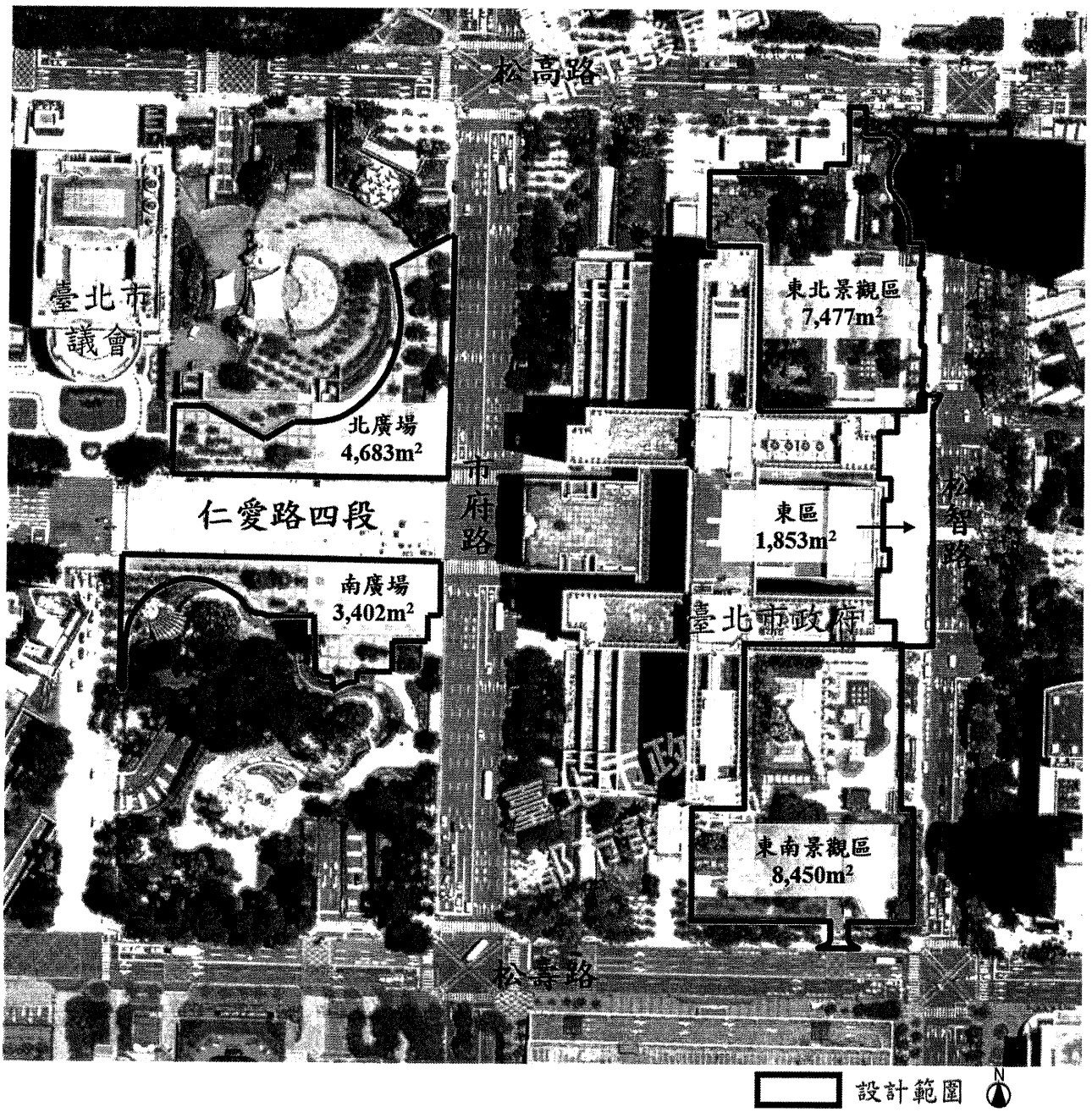


圖 2　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細部設計範圍

## 貳、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期程

一、本委託案採總包價法，服務費用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 533 萬 6,100 元，分列如下：

（一）委託規劃設計費 436 萬 3,050 元(含樹籍調查，如有樹保計畫，費用亦含、經評估需求如有需要申請涼亭、花架之建築許可或建築執照、既有或新建結構物之安全評估鑑定或結構分析報告書使用及辦理工作坊)。

（二）測量費 77 萬 3,050 元。

（三）都審費 20 萬元。

二、本案施工費預算約計新臺幣 1 億 1,697 萬 5,000 元內(爾後年度編列費用)，得標廠商應以工程預算額度(屆時以機關通知為準)為原則進行各分項工程設計作業，並完成本契約所訂定之履約標的。

三、本案執行期程為 107 年度完成規劃設計。

## 伍、計畫目標及規劃設計原則

一、計畫目標

塑造臺北市政府為臺北核心區新亮點，整體規劃改善市政大樓周邊景觀及市府廣場，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智慧休憩環境，有效串連信義商圈觀光動線，並活絡市府周邊景觀設施使用。

二、規劃設計原則

（一）綠化設計準則

1. 植栽規劃設計原則需保留既有樹木，應考量空間屬性及機能需求，植栽選擇以適地適種及易於維護管理為原則，並儘量採用原生種植物。

2. 植栽之種植應與公車站台、站牌、街道家具、路燈等設施做相互協調融合，利用綠化方式柔和城市景觀。

（二）通用化設計

通用化規劃指引「出入口」、「戶外通路」、「使用區域與設施」及「標誌與照明」通則重點，依基地特性，擇適地適性之設計準則與規範要求，參照執行之。

（三）基地排水、保水基地排水、保水之設置需考量地下停車場的範圍。基地排水設施及排水系統應整合區域整體公共排水系統規劃設計，鋪面應儘量採用透水性材料，並設法減少地表逕流，降低公共排水設施負荷。

（四）有關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應導入生態工程觀念。

（五）配合市府周邊景觀改造計畫，加入綠能元素(如太陽能、雨水回收、風力發電等)。

（六）規劃以市政大樓為核心，統合相關局處資源，並開放本區作為智慧城市之產業實驗場域標示預留設置範圍及配合市府政策辦理。

（七）基地規劃設計依「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104 年 8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064500 號公告實施)，另各項新建設施(如水電、照明、排水、鋪面、牌誌、涼亭等)應依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之規定評估辦理。

（八）提出符合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送審報告書。

（九）設計需考量人行道新設鋪面及介面點之協調；機電部份要評估用電量及電力負載狀況。

（十）編製導覽地圖及解說牌，應包含中英文雙語內容及排版，材質以天然材料為原則。

（十一） 節能減碳，盡量採用節能、省水、省資源、省維管之設計與設施。儘可能達到挖填平衡、零營建廢棄物。

（十二） 所設計之設施或設備皆需說明後續維護管理方式、頻率及費用。

三、召開參與式工作坊，廣納民眾構想及意見

以工作坊方式辦理(如座談會、工作坊等)2 場，透過與地方民眾、商家/社區發展協會/專業社群/公民團體/社區/專家學者/學校團體對話互動之方式，廣泛的蒐集民間意見，並確保與各相關團體共同討論並發展出適合本案之規劃設計，其工作項目至少包含：

（一）邀集專家學者論述本案規劃原則、構想。

（二）本案理想之願景及民眾(使用者)說明。

（三）管護管理成本效益分析。

（四）記錄專家學者及民眾參與工作坊過程(照片及錄影紀錄)。

（五）相關成果以圖說及3D動畫模擬圖(需日夜景觀表現至少30秒)呈現，須提供播放檔及原始檔案。

（六）應於辦理工作坊前 10 日內提送相關資料(含簡報、邀請人員名單、場地等，依機關通知辦理)予機關審查，並配合機關通知修正。

（七）辦理工作坊應正式具函予機關提供活動資料及簡報說明等籌備資料(含電子檔)，並提出辦理工作坊通知計畫，如派報(含派報時間、份數及範圍)及透過下列方式協助發佈消息，含社區大學(關心民眾與團體)、區公所經建課(發文鄰里長)、區公所社會課(發文地方協會、NGO 團體等)、主管單位、電子網絡或學校團體管道發佈消息(例:FB、twitter…)等，達到活動周知的目標。

四、交付成果

（一）測量成果報告。

（二）樹籍調查報告。

（三）期初工作報告書內容應至少包括：

1. 基地現況調查與分析：包括與基地相關之重要人文、自然資源（含動植物）之調查與分析、當地文化歷史背景調查。

2. 民眾使用需求分析：可採訪談、座談會等方式辦理。

3. 專家學者民眾參與式工作坊成果(完成 2 場、照片及錄影紀錄)。

4. 主題定位、長期方案的全區規劃構想。

（四）期中工作報告書內容應至少包括：

1. 期初報告書修正後內容。

2. 主題定位、長期方案的全區規劃、圖 2 範圍的初步設計。

3. 工程經費概算(包含施工階段所需費用之總價表與詳細表)及工程期程概估。

（五）期末工作成果報告書內容應至少包括

1. 期中報告書修正後內容。

2. 圖 2 範圍的細部設計。

3. 願景模擬(含 3D 動畫模擬)。

4. 工程經費(包含施工階段所需費用之總價表與詳細表)及工程期程。

5. 設計之設施或設備後續維護管理方式、頻率及費用。

(六) 廠商應依契約第七條之履約期限提交上開成果資料，期中工作報告書與期末工作成果報告書於提供機關審查時，提交 15 份（裝訂成冊，免膠裝）；俟審查通過後，另再提交修正完成正式報告書 10 份（需膠裝），並附成果光碟 2 份予機關核備。報告書內相關照片圖表文字須用彩色區別者，應以彩色列印呈現，光碟內容應含完整可編輯電子檔案。

(七) 期末工作成果報告書審查通過後 20 日曆天內應交付本案 5 幅願景圖(內容由機關指定，像素需達 7087 x 10039pixel 且解析度為 300dpi)、影片（含光碟 2 份），須需提交可編輯排版之原始檔和 PDF 與 JPG 格式檔案。

五、其他需求

（一）視情形依機關需求配合參加或辦理或召開設計會前會、相關座談會、記者會等（相關聯繫及籌備工作及場地費用已包含於本案規劃設計費用內）。

（二）基地規劃設計以上述為設計原則或依機關要求內容辦理，但規劃設計階段如經民意提供強烈需求，除辦理說明會進行意見交流外，亦需視情形調整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三）依機關需求製作行銷宣傳所需之設計圖、簡報、文稿、平面文宣、3D模擬圖等，及辦理本案相關之說明會、記者會等籌備、聯絡、佈置等工作及簡報說明。

（四）所有調查(包含自然環境、人文歷史資源、周邊環境生態資源等)、訪談、記者會等重要活動，均應以錄影、錄音、照相等方式，就調查內容成果、活動之影像、聲音進行重點紀錄，並配合相關設計成果彙編成冊，及依機關需求進行剪輯宣傳影片製成30秒及3分鐘影片光碟(需旁白配音、配樂及字幕，影片畫質解析度需達 1920x1080 Full HD 等級，並提交影音檔)等後續作業。

（五）依機關通知撰寫新聞稿等資料(含新聞照片)，於通知4小時內提供。

（六）本案契約約定事項及機關交辦與本案有關事項。